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63687/index.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海关对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海关总署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登录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进入“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 >”系统提出意见。

二、电子邮件：cyxjm@126.com。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邮政编码为：100730，信封表面请注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海关总署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05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发布。根据2015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27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第240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改。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改。2022年第五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口监管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对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保税物流配送、提供流通性增值服务的仓库。

第三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经营管理以及对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出口监管仓库分为出口配送型仓库和国内结转型仓库。

出口配送型仓库是指存储以实际离境为目的的出口货物的仓库。

国内结转型仓库是指存储用于国内结转的出口货物的仓库。

第五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应当符合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布局的要求。

第六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由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七条 出口监管仓库可以存入下列货物：

- (一) 一般贸易出口货物；
- (二) 加工贸易出口货物；
- (三) 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转入的出口货物；
- (四) 出口配送型仓库可以存放为拼装出口货物而进口的货物，以及为改换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包装而进口的包装物料；
- (五) 其他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
- (六) 经海关核准的其他货物。

第八条 出口监管仓库不得存放下列货物：

- (一) 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
- (二) 未经批准的国家限制进出境货物；
- (三) 海关规定不得存放的其他货物。

第二章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仓储经营权；
- (三) 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

米，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第十条 企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书面材料：

- (一)《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 (二)仓库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平面图。

第十一条 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审查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批准文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出口监管仓库。

申请验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二)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三)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 (四)建立了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机构设置、仓储设施及账册管理等仓库管理制度。

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出口监管仓库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出口监管仓库验收合格后，经海关注册登记并核发《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方可以开展有关业务。《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章 出口监管仓库的管理

第十四条 出口监管仓库必须专库专用，不得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不得下设分库。

第十五条 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实施计算机联网管理。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随时派员进入出口监管仓库检查货物的进、出、转、存情况及有关账册、记录。

海关可以会同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共同对出口监管仓库加锁或者直接派员驻库监管。

第十七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负责人和出口监管仓库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和遵守海关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如实填写有关单证、仓库账册、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仓库月度进、出、转、存情况表，并定期报送主管海关。

第十九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需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向直属海关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变更事项、事由和变更时间。变更后，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其进行重新审核。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类型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

出口监管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二十条 出口监管仓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并收回《出口

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 （一）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延期审查或者延期审查不合格的；
- （二）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变更出口监管仓库类型的；
- （三）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终止出口监管仓库仓储业务的；
- （四）仓库经营企业，丧失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存储期限为 6 个月。经主管海关同意可以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货物存储期满前，仓库经营企业应当通知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货物的出境或者进口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不得进行实质性加工。

经主管海关同意，可以在仓库内进行品质检验、分级分类、分拣分装、加刷唛码、刷贴标志、打膜、改换包装等流通性增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经批准享受入仓即予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海关在货物入仓结案后予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证明手续。

对不享受入仓即予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海关在货物实际离境后办理出口货物退税证明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出口监管仓库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其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货物流转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货物流转涉及出口退税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出口货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或者缴纳出口关税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取得许可证件或者缴纳税款。海关对有关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存入出口监管仓库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海关对报关入仓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审核、核注和登记。

经主管海关批准，对批量少、批次频繁的入仓货物，可以办理集中报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出仓货物出口时，仓库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转进口的，应当经海关批准，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转进口已办结手续的，应在规定时限内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

第二十九条 对已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因质量等原因要求更换的货物，经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批准，可以更换货物。被更换货物出仓前，更换货物应当先行入仓，并应当与原货物的商品编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和价值相同。

第三十条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因特殊原因确需退运、退仓，应当经海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在存储期间发生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库应当依法向海关缴纳损毁、灭失货物的税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出口监管仓库行政许可的，由海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一) 未经海关批准，在出口监管仓库擅自存放第七条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货物；
- (二)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四) 经营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将转进口已办结手续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的，海关可以按照第一款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违法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为海关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支持出口监管仓库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组织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管理办法》于2006年1月实施，并于2015年、2017年、2018年5月及11月进行了4次修订，对规范出口监管仓库管理、促进出口监管仓库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维护国门安全和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形势更加严峻，出口监管仓库监管面临新的更高挑战。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国门、促发展，推进出口监管仓库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管理办法》共38条，修订后为39条，新增1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完善可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范围。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将原第七条“经海关批准，出口监管仓库可以存入下列货物”修改为“出口监管仓库可以存入下列货物”，新增第七款“经海关核准的其他货物”，使存入货物范围更加明晰。

（二）根据文件更新规范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同时废止。因此，将第十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三）停止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仓库管理人员培训。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停止有关培训、考核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7号）内容，出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负责人和出口监管仓库管理人员的培训已停止。因此，删除原第十七条中“接受海关培训”的表述。

（四）精简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单证。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精简业务流程及单证，根据《关于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入仓清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5号）内容，使用金二核注清单后不再提交《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清单》。因此，删除第二十六条中“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除按照海关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外，还应当提交仓库经营企业填制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清单》”的表述。

（五）精简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仓单证。

为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仓海关手续，根据《关于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入仓清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5号）内容，使用金二核注清单后不再提交《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仓清单》。因此，删除第二十七条中“仓库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除按照海关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外，还应当提交仓库经营企业填制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仓清单》”的表述。

（六）明确申报出仓货物提离时限。

在实际监管中，部分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办理出仓手续后长期未提离，对出口监管仓库规范经营及海关监管带来不利影响，监管风险较大。因此，在第二十八条中补充“出口监管仓库货物转进口已办结手续的，应在海关规定时限内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对已放行货物提离的时限的具体要求将通过公告形式予以细化。

（七）完善违规处罚情形。

现行署令对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办理出仓手续后长期未提离情形的处罚处于空白，此次修订补充了处罚措施，对于“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将转进口已办结手续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的”，海关可以予以警告或罚款。

（八）其他条款说明。

增加“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考虑到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涉及市场监管、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等多维度的管理。因此新增此条款，夯实各部门协同监管的基础，支持保税仓库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特此说明。